

13%學生曾網絡欺凌 (明報)2009年11月24日 星期二 05:10

【明報專訊】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樂 Teen 會在 2009 年 1 至 2 月間向就讀小四至中六的學生做「網絡欺凌」問卷調查，收回有效問卷 908 份，分析後有以下結果（全部可選多項）：

1. 13%受訪者（118 人）表示過去一年曾在網絡上欺凌別人，最普遍的 3 種行為是：

- a. 於網上附和別人，一起取笑其他人（62 人）
- b. 把別人的是非在網上傳開（38 人）
- c. 把令人尷尬或「無面」的照片、短片或聲音放上網供瀏覽（28 人）

2. 18%受訪者（168 人）表示過去一年曾被網絡欺凌，當中最普遍是：

- a. 不斷收到騷擾電郵（75 人）
- b. 不斷收到令你感到害怕或威脅的電郵（35 人）
- c. 有人把令你尷尬或「無面」的照片、短片或聲音放上網供瀏覽（34 人）
- d. 有人把你的是非在網上傳開（34 人）

3. 上述 168 名曾被網絡欺凌的受害人中，37%選擇不作任何回應，21%要求對方停止，18%增加上網時間以了解進展，12%選擇向對方報復，更有 5%想過自殺。

◆ 不回應是最好解決方法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樂 Teen 會督導主任李天倫表示，大部分人選擇不回應，其實可能是最好的方法：「一般網絡欺凌背後的原因都是希望故意傷害對方，令對方感覺憤怒、傷心。選擇不回應的話，令欺凌者不能得到滿足，可能就會收手。」香港城市大學犯罪學課程主任黃成榮則指出，學術界仍未研究出阻止機制，但一般建議受害者主動澄清，努力公開言論抗衡，令更多人明白真相。

自由大 傳播快 傷害更大 (明報)2009年11月24日 星期二 05:10

【明報專訊】黃成榮指出，**網絡欺凌是新式罪行，特點是不易求證、傳播速度快、精神傷害大。**在「阿軒」事件中(見下文附件1)，沒有任何證據證實阿軒犯法，甚至事件曾否發生，但網民照單全收，反映**網民沒有求證習慣，令網上世界成為謠言溫床。**

「網絡欺凌」暫時沒有世界性定義，不過一般認為網絡欺凌對象都是青少年，利用數碼網絡工具，例如網頁、網誌、社交網站等，對他人作出持續攻擊或**侵犯行為，從而造成受害者精神和心理傷害。**

對於網絡欺凌的成因，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副教授宋昭助認為有4個，其一是由網絡特點而來——網上自由度高，而且可以隱名(用網名)；另外3個原因則可歸納為由使用者(青少年)的特點而來：

- ◆**對後果的認識不足**：以為隨便說說沒有什麼大不了，不知道網絡欺凌會帶來什麼程度的身心傷害，以為只是鬧著玩，不知道嚴重的可以令人自殺
- ◆**對法律認知不足**：不知道隨便把別人的照片張貼出來，可能會侵犯隱私
- ◆**心智不成熟**：喜歡「跟風」，別人言論出位就「跟住玩」

宋昭助進一步分析網絡欺凌的特點：「欺凌者的身分難以知道，是『無形』的人，而且攻擊你的人可能遍佈全球。加上網絡的傳播速度很快，這邊刪除了，那邊又出現，很難停止。」宋昭助表示，傳統的欺凌只要有人報案，捉住了欺凌者，事件很快就會平息，但網絡欺凌很難找出責任承擔者，為害更大。

網絡欺凌 弱者最強武器

他認為值得注意的是，一般人認為欺凌都是以大欺小、恃強凌弱，但網絡欺凌可算是弱者的最強武器，令被欺負者有機會反擊。他表示，由於任何人都可在網上攻擊別人，所以「千夫所指、萬人所罵」絕對不誇張，為當事人造成巨大壓力。**根據樂Teen會上述調查，168名曾被網絡欺凌的人中，60%表示身體及情緒有不良反應，46%表示對日常社交有負面影響，36%表示對學校生活有負面影響，15%表示對家庭生活有負面影響，5%更有自殺念頭。**

11月初，多個網上討論區均見一篇聲稱是「中五女生」所寫的轉貼文章，內容是該女生在網上認識「阿軒」後相戀並發生關係，懷孕後男方離她而去，她到男方寓所外等候時被他推下樓梯致小產。網民發動「人肉搜尋」，「起底」行動非常徹底，電話號碼、照片、住址，甚至上課時間表等都找到，「阿軒」深感受辱，報警求助。

在網絡世界，欺凌可以是無形的，但影響力可能更大。在沒有任何證據下，網民把阿軒的電話號碼、住址、上課時間表等個人資料搜尋出來，更在 Facebook 開設群組圍攻，4日來有逾 2.8 萬人加入。不久，有留言自稱認識阿軒並批評他的品格，亦有自稱是阿軒前度女友的網民指他無禮貌、見異思遷，有自稱為阿軒大學同學的網民說他借錢不還等。

阿軒被網民「未審先判」，他把手機調校至「無聲」狀態，每日收到逾 200 個來電，一半匿名，「有人粗口怒罵，有人扮 BB 聲說『爸爸做咩唔要我？』」，阿軒不少照片亦被人找出來「改圖」嘲笑。阿軒聽說同學間也流言眾多，多日來不能入睡，極度困擾，「真係生不如死」。過去 3 天，阿軒不敢上學，其父母則「懸紅」10 萬元找尋「受害少女」現身。